

3-2.9、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的（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林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服务类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林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服务类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湖水正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42.89万元，资产总额为155.0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